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觀塘線延線

批准

永久封閉民兆街、紅磡道和環海街路段；以及
暫時封閉民兆街、紅磡道、德民街、民泰街和環海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(I) 由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—

- (a) 永久封閉介乎民兆街與德民街交界處東北約 5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的民兆街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1/5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；
- (b) 永久封閉介乎紅磡道與德民街交界處東北約 15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45 米處的紅磡道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，以及介乎紅磡道與德民街交界處西南約 2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45 米處的紅磡道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1/5 號圖則上均以藍色標明；以及
- (c) 永久封閉介乎環海街與德安街交界處東北約 1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0 米處的環海街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1/5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以及

(II)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—

- (a) 暫時封閉民兆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1/5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；以及
- (b) 暫時封閉介乎德康街及德豐街的部分紅磡道路段、介乎德民街與紅磡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70 米處的部分德民街路段、在民泰街與民兆街交界處的部分民泰街路段，以及介乎環海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的部分環海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1/5 號圖則上分別以啡色、紫色、黃色和粉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由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以及(ii)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5 月 9 日